
(1)Á

541D

7

(2)Á

2.5

1
I

(3)Á

(4)Á

)

(

(5)Á

(i)

(ii)

“

“

(iii)

(i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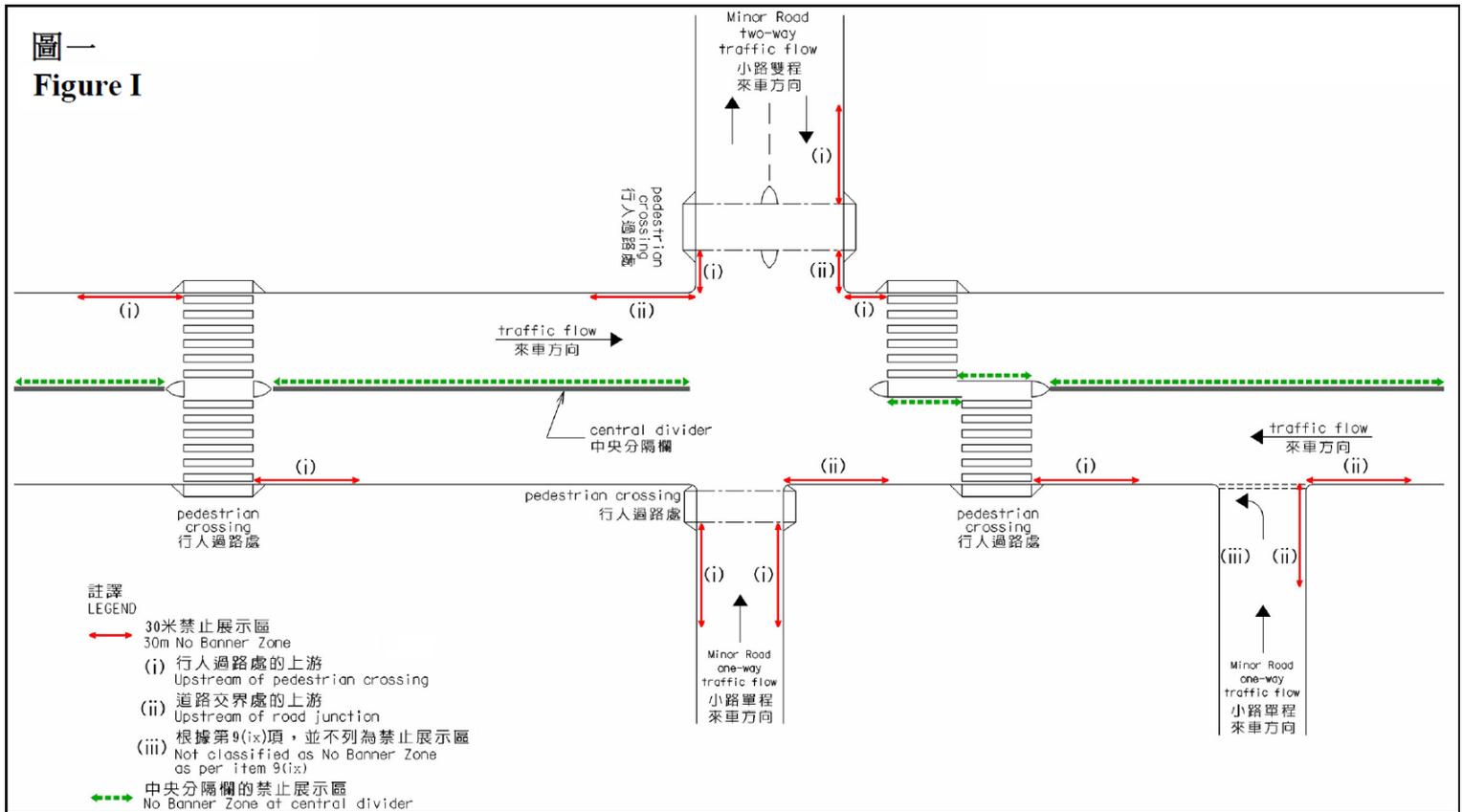
(6)Á

(7)Á

(8)Á

(9)Á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vii)
- (viii) 30
- (ix) 30
- (x)
- (vii)-(ix)



(10)Á

(11)Á

確保聯合選舉

廣告的位置實際佔用的面積以及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的位置實際佔用的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亦不得超過本文第(2)段訂明的尺寸限制。

- (12) 基於環境保護，候選人應採取措施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及循環使用／回收廢紙及 PVC 橫額。
- (13) 選舉廣告，綁帶、索帶及膠紙必須在選舉後十天內，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 予以拆除，否則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能會受到起訴，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或地政總署（以下簡稱「上述主管當局」）亦可能會將該等廣告拆除及扣押，並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追討一切清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
- (14) 上述主管當局可能會隨時撤銷及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及批准，尤其是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遵守或服從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條件。至於會否發出撤銷及撤回批准的通知或勒令拆除廣告的通知，則全由上述主管當局決定。有關情況如下：
- (i) 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接獲通知，便須立即拆除一切有關的選舉廣告(費用自付)，直至上述主管當局認為滿意為止，否則上述主管當局可能會拆除或扣押該等廣告，並可能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出起訴。此外，有關主管當局亦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追討一切清理費用，這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或
 - (ii) 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沒有接獲通知，則表示上述主管當局會自行拆除該等廣告及予以扣押，並可能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出起訴。此外，有關主管當局亦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追討一切清理費用，這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
 - (iii) 如上述主管當局因工程或其他突發原因認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分配的位置不適宜展示選舉廣告而撤銷及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及批准，有關主管當局將編配其他未分配的展示位置予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 (iv)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請注意，如有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因任何原因或情況不再適合使用，而選舉主任未能在選區內找到合適的展示位置編配予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作替代，為確保選舉公平，選舉主任可撤銷其他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某些指定展示位置所給予的許可及批准，以令每名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能獲得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 (15) 任何一間上述主管當局所拆除及扣押的選舉廣告，可根據相關法例被留作物證或棄置或應申請予以歸還。
- (16)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對選舉廣告及其內容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同意就上述主管當局批准展示選舉廣告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費用、開支、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永久負責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任何人員的損失。
- (17) 該等許可及批准乃給予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已獲分配的展示位置不得轉讓予他人或用作交換其他位置。

- (18) 如不欲使用所被分配的一個或多個展示位置，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於獲分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 完 -